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 (1)委任核數師；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http://www.koala8226.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iii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要求每位與會人員佩戴外科口罩；
- 與會人員之間保持所需的社交距離；及
- 不會派發商務禮品或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b>GEM之特色</b> .....	ii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近期持續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股東、其受委代表及其他人員在內的所有與會人員（「與會人員」）的健康和安全，包括：

1. 所有與會人員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
2. 要求所有與會人員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3. 與會人員之間保持所需的社交距離；
4. 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時，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與會人員均須使用消毒劑消毒雙手至少一次；
5.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或之後將不會供應飲料及茶點，以避免與會人員在參加會議期間有密切接觸；及
6.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股東請注意，任何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場地，並將被禁止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呼籲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須盡快行動，以確保受委代表指示可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看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http://www.koala8226.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而各稱為「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執行董事：  
辛懿錦女士  
譚汐茵女士

非執行董事：  
關加晴女士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陸建廷先生  
吳華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公室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01-02室

敬啟者：

- (1)委任核數師；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上述建議委任；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事項及建議重選董事。

## 核數師之辭任及委任

由於本公司無法與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其考慮與審核有關之專業風險後提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審核費用達成協議，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送遞至本公司之辭職信中提及，概無彼等認為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及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建議及其審核委員會推薦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釐定其酬金。於委任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之會計師事務所，專注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司提供服務，以滿足客戶對其審計和會計之需求。彼等之專業團隊需保持嚴格之專業標準及要求，以確保服務能有效地以合理之成本提供予客戶。董事會認為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譚汐茵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知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委任中擁有與其他股東重大不同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譚汐茵女士之詳情如下：

#### 譚汐茵女士（「譚女士」）

譚女士，29歲，持有英國薩里大學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譚女士擁有6年市場營銷及公共媒體經驗。彼現任職媒體公司管理層。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通函日期，譚女士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且在過往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譚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譚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除任何一方終止該委任函，其須提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外，譚女士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譚女士有權獲得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經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譚女士之資料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譚女士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茲通告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重選譚汐茵女士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01-02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之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須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辛懿錦女士及譚汐茵女士為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華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http://www.koala8226.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辛懿錦女士及譚汐茵女士、非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華良先生)組成。